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投小字第56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藍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柒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邢源琳所有，而由訴外人周孝儒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07年9月29日16時41分許，沿新北市○○區○○路（下稱系爭路段）由工建路往福德一路方向行駛，於系爭路段110巷口（下稱系爭地點）臨時停車之際，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於系爭A車前方，被告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邢源琳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763元（細項為：零件5,398元、工資7,270元及烤漆10,09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知本件車禍事件為被告倒車撞擊系爭A車，抑或系爭A車撞擊系爭B車，且被告原欲與原告私下和解並

01 將系爭A車送修，然原告不同意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表、系爭A車行
05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尚鵬汽車)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A車車
08 損照片12張、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
09 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並經本院向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調取本件道路
1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12 話紀錄表、現場事故照片10張、酒精測定紀錄表、自首情
13 形記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
1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15 屬實(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01頁、第109頁至第115頁)
16 ，堪信為真實。

17 (二) 按汽車臨時停車時，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
18 得臨時停車；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19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20 條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路段
21 路面係劃設紅色實線一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
22 卷第89頁)，故系爭路段屬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是被告有
23 違規停車之過失，足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其不知本件車禍
24 事件是否為被告倒車撞擊系爭A車，抑或系爭A車撞擊系爭
25 B車等詞。惟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我當時駕駛系爭B車臨
26 時停車於系爭地點，之後我欲駛離故倒車，然後就撞到後
27 面的車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核與原告警詢中陳稱：
28 當時我將系爭A車剛停在系爭地點，當時係前方車輛倒車
29 撞上系爭A車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87頁)；又前揭道路
3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係事故發生時即107年9月29日16時
31 41分，警方旋分別於同日17時7分、23分製作，並經被告

簽名確認，有上開談話紀錄表製作時間紀錄及內容可佐；亦經被告審理中稱：談話紀錄表是事故發生當下警方到場做的，因為派出所就在旁邊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足認談話紀錄表所載內容可信，與真實狀況較為相符；且事故發生時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標線清楚，難認有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自應遵守前揭規定駕駛，惟被告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而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自屬有據。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復未提出任何積極事證可佐，自難採憑。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0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02 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3 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
0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月計。經查，系爭A車之修理費用細項為零件5,398
06 元、工資7,270元及烤漆10,095元，有原告提出之尚鵬公
07 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參照系
08 爭A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部位為前車頭，足
09 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7,270元
10 、烤漆10,095元不予折舊外，其餘5,398元之零件費用，
11 自應予以折舊。系爭A車係於107年（西元2018年）5月出
12 廠，有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 11頁），是系爭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07年9月29日
14 止，實際使用年資為5月，依前揭說明應以4,568元（計算
15 式見附表）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
16 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21,933元【計算式：4,568元+7,270
17 元+10,095元=21,933元】。

18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0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
22 上字第175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
23 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系爭A車之過失，已詳前述，然周孝儒
24 亦有違規將系爭A車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足徵周孝
25 儒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是本件車禍既由周孝儒與被告之過失
27 行為所共同肇致，本院參酌周孝儒與被告之過失程度，認
28 周孝儒應負30%之過失責任，是依上述規定，自應減輕被
29 告之賠償金額，而依前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
30 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即為15,353元（計算方式：21,933元
31 $\times 70\% = 15,353$ ，角不計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15,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判決之最終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雖未表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之聲請，惟本院審酌損害賠償之給付對其影響極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詹書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98 \times 0.369 \times (5/12) = 8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98 - 830 = 4,568$

